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高澤正

非訟代理人 李美慧律師(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)

相 對 人 高建明

高忞淳

高敏熙

上列聲請人因給付扶養費事件(115年度家非調字第85號)聲請  
非訟救助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准予非訟救助。

理 由

- 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,法院應依聲請,以裁定准予  
訴訟救助,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  
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,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,向法院  
聲請訴訟救助時,除顯無理由者外,應准予訴訟救助,不  
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,法律扶助法第63條另定  
有明文。
- 二、又非訟事件法雖然並未見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,惟因非訟事  
件並非無庸徵收任何費用(參非訟事件法第13條以下規  
定),且非訟程序之關係人(主要為聲請人)亦可能無資力  
支出程序費用(例如非訟事件法第13條及第14條所規定之裁  
判費),故民事訴訟法基於保護貧困者(參民事訴訟法第10  
7條立法理由)之立法目的所設之訴訟救助制度,亦應類推  
適用於一般及家事非訟事件。況且,如由法律扶助法第63條  
亦肯定經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得於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  
請救助之規定觀之,亦顯見立法者已肯定非訟事件亦應類推  
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(相同結論,參最高法  
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)。
- 三、至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固然僅見「訴訟救助」一語,惟  
參酌同條前段係規定「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」,顯見該條規

01 定未見「非訟救助」一語應係立法疏漏，換言之，法律扶助  
02 法第63條之規定亦應適用於一般及家事非訟事件。

03 四、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因無力支出  
04 裁判費等程序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  
05 申請法扶助獲准等情，有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影本附卷可  
06 稽；另經核聲請人之主張，亦非顯無理由，是聲請人向本院  
07 聲請非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爰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  
08 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10 家事法庭 法官 康文毅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3 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15 書記官 童毅宏